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隆平高科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平高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隆平高科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隆平高科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联创种业 9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创种业将成为隆平高科控股子公司。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创种业 9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38,746.84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38,69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隆平高科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3 月 9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2018 年 5 月 11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3、2018 年 5 月 28 日，隆平高科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

2018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向隆平高科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81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号），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实施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2018年9月12号下发的《关于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2018〕1094号），联创种业股票自2017年9月17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8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700967Y）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义波、彭泽斌等4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联创种业9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联创种业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隆平高科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和上市等事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隆平高科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有关监管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本所律师： 蔡 波

本所律师： 周琳凯

2018年11月6日